附件1

永宁县美丽河湖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类别** | **建设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一）补齐防洪安全短板，着力建设“安澜静美”河湖 | 提标建设湖库沟道防洪工程 | 全面落实重点河流沟道度汛责任，强化水旱灾害防御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加快建设数字孪生防洪预警监管平台。加大典农河、第一排水沟、中干沟、永二干沟等泄洪能力建设和腰石井沟拦洪库、新桥滞洪区等调控能力建设，重点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建设项目、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永宁段）等一批防洪工程，切实提高城市核心区防洪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到2025年，将贺兰山东麓打造为安全可靠的防洪屏障，黄河永宁段防洪标准提高到50年一遇。 | 县水务局、应急管理局 | 县发改局、财政局、交通局、审批局、各乡镇 | 2025年 |  |
| 2 | 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 |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深刻把握海绵城市建设内涵，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通过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透水铺装等绿色措施，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和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提高雨水收集和利用水平，全面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增强城市韧性。加快推进观湖西路雨污分流工程（汉延渠-109国道）、永红路改造道路改造雨污工程（109 国道-宁惠街）、宁惠街雨水污水排水工程（迎宾大道-观湖路）、永宁县老城区雨污分流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等工程建设。到2025年，力争建成区4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河湖和地下含水层对雨水径流的“吐纳”和“储存”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快构建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系统。 | 县住建局 | 县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审批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杨和镇、望远镇 | 2025年 |  |
| 3 | 持续深化河湖“四乱”专项整治 | 全面落实“河湖长+检察长+警长”机制，把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与河湖“清四乱”行动有机结合，坚决取缔非法缩窄、挤占、填埋河道等影响行洪及侵占河湖沟道管理范围的“四乱”问题；列入自治区河湖名录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和界桩埋设工作实现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河道采砂监管，对贺兰山东麓山洪沟等禁采区加强管理巡查、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切实维护山洪沟行洪安全。到2025年，全县河湖“四乱”及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实现动态清零。 | 县水务局 | 县检察院、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 4 | （二）加强生态修复保护，着力建设“水丰草美”河湖 | 一体推进水生态修复和治理 | 按照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要求，以健全连通水网体系、修复水生态、治理水环境为重点，谋划实施永宁县域内重点湖泊湿地水质净化与生态修复项目，通过在永宁县域内鹤泉湖国家湿地公园、银子湖、黄河滨河湿地等湖泊湿地建设湖滨生态缓冲带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湖泊湿地水质，并削减湖泊水系内源污染，同时控制面源污染进入水体，有效提高水环境质量，构建丰富水生生物种群，形成有河有水、有鱼有草的人水和谐环境；谋划实施永宁县域内重点入黄排水沟生态修复工程，构建由“河道生态缓冲带修复体系+矮型人工水草+智能一体化水质在线监测”的生态体系，充分结合水生及陆生植物系统、自然型拦截沟系统、矮型人工水草等强化生态修复效果，从而实现多种措施有机结合，恢复并保持生物多样性，整体提升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 | 县水务局 | 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各乡镇 | 2025年 |  |
| 5 | 有力保障河湖生态水量调度 | 统筹全县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求，合理制定河湖生态补水计划，严禁人工景观娱乐水面消耗黄河水。细化调度预案，充分利用灌溉低峰期等时段错峰供水，典农河永宁段、珍珠湖由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负责补水,鹤泉湖、叶家湖由自然资源局负责补水，银子湖由望远镇人民政府负责补水,财政部门要加大河湖补水资金预算指标，保障重点河湖生态用水需求。到2025年，力争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典农河、鹤泉湖等重要河湖生态水量得到有效保障，全县重点河湖沟道实现碧水长流。 | 县水务局、住建局 | 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各乡镇 | 2025年 |  |
| 6 | 切实保障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完好 | 坚决守好“水域面积只增不减、只扩不缩；水质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岸线两侧景观带只能添景不能减绿”的三条底线，积极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持续下降，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科学实施增殖放流和以渔控藻，有效防范鳄雀鳝等外来物种入侵，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等非法捕鱼行为。到2025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5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89.74%。 | 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 县综合执法局、各乡镇 | 2025年 |  |
| 7 | （三）打造绿水宜居环境，着力建设“岸带秀美”河湖 | 持续开展滨河小公园、珍珠湖湿地公园提升改造 | 坚持“保护优先、科学修复、适度开发、合理利用”的基本原则,全面开展更换路灯、清掏淤泥、生态补水、补植复绿等提升改造工作，构建林水共生的高品质绿色生态空间，提升滨河小公园、珍珠湖湿地公园绿化美化亮化工作。 |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 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杨和镇人民政府 | 2025年 |  |
| 8 | 加快建成丰富多彩、移步换景的河湖岸带“样板”区 | 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部署，以调整优化城市管理体制为主线，坚持突出管理、精细养护、提升档次、确保效果的原则，高标准实施典农河公共休闲生态水系驳岸，开展添绿添彩、立体绿化工作，做到见缝插绿、空地复绿，不断提升典农河生态园（西部水系）生态景观规划效果,不断厚植城市绿色发展底色。加大湖体水草及湖岸杂草清理力度，典农河永宁段、珍珠湖由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清理，鹤泉湖国家湿地公园由鹤泉湖旅游公司负责清理（县自然资源局监管），叶家湖由杨和镇人民政府负责清理，银子湖由望远镇人民政府负责清理，段家湖、西长湖等小型湖泊由各属地乡镇负责清理。 |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 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 | 2025年 |  |
| 9 | 全面深入开展排污口整治 | 以城市建成区及重要水体为重点，摸清新增市政提升泵站溢流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口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数量、位置、排放形式等情况，动态更新入河（湖、沟）排污口名录，全面开展入河（湖）排污口监测、溯源工作，实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 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 县水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各乡镇 | 2025年 |  |
| 10 | 不断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 加快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完善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监管，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巩固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 | 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 各乡镇 | 2025年 |  |
| 11 | （四）落实责任精细管护，着力建设“治水慧美”河湖 | 细化实化河湖长责任 | 充分发挥总河长牵头抓总、各级河长协调共振作用，将美丽河湖建设作为河湖长履职担当的重要抓手并纳入河湖长制工作进行考核。及时更新各级河湖长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落实专业化队伍进行河湖管护和巡查，促进河湖长高效开展巡河、护河、管河，建立健全责任更加明确、协调更加有序、监管更加严格、保护更加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到2025年，县级河湖长有效巡河率达到100%，乡（镇）村级河湖长有效巡河率达到85%以上，河湖长履职能力全面提升。 | 县水务局 | 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 12 | 严格落实水域岸线空间管控 | 规范涉河湖、沟道项目建设审查工作，不符合岸线管控要求的坚决不予审批，切实提升河湖监管效能。落实《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确定河湖岸线保护利用与管理分区，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保障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到2025年，河湖岸线管控率达到100%。 | 县水务局 | 县自然资源局、审批局、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 13 | 全面推进智慧化河湖监管体系建设 | 紧密围绕水资源监测、管理与分析，充分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数字孪生等先进信息技术，构建永宁县水资源物联网感知体系，实现永宁县地下水位监测、地下水机井监测、企业及工业用水监测、农业灌区监测、生态补水监测等水资源动态监测，并实现防汛信息化监测预警，数据统一汇集和多维度管理应用，实现全县统筹监管。到2025年，实施完成永宁县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管项目，提高水资源测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精细化和高效化，为落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提供技术手段和数据支撑。 | 县水务局 | 县发改局、财政局、审批局、各乡镇 | 2025年 |  |
| 14 | 科学评价美丽河湖健康水平 | 开展河湖保护名录中非季节性河湖健康评价，建立完善河湖健康档案，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到2025年，完成第一排水沟、中干沟、鹤泉湖等自治区河湖名录库中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全县85%的河湖达到健康水平。 |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 各乡镇 | 2025年 |  |
| 15 | （五）健全运动休闲功能，着力建设“人文弘美”河湖 | 充分挖掘展示治水文化 | 立足水利行业特色，找准行业切入点，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将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工作与水利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利用水利优势，从全县各族人民共同缔造引黄灌溉光辉伟业的历史积淀中打开突破口，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不断厚植黄河治理塑造的共同体情感，打造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永宁模式”，讲好永宁“引黄灌溉故事”，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到2025年，打造“黄河四大灌渠+永宁民族团结”品牌，建成永宁县水文化主题教育展览馆，探索形成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永宁样板”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有效新路径。 | 县水务局 | 县财政局 | 2025年 |  |
| 16 | 开拓水上运动旅游项目建设 | 利用典农河三沙源段开阔水域举办永宁县端午龙舟赛，丰富群众业余生活，打造我县群众体育品牌活动；组建永宁县青少年皮划艇训练队，在三沙源水域举办永宁县青少年皮划艇比赛，引导水上健身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旅游”深度融合，扩大水上公共体育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围绕鹤泉湖开发旅游产品，充分利用河道资源打造市民的休闲运动空间，提升亲水、观水、玩水、乐水的体验感和愉悦感。 | 县教体局、文旅局 | 各乡镇 | 2025年 |  |
| 17 | 大力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宣传 | 精心策划安排，积极对接县属媒体报、网、台、端、微等媒体平台，向群众宣传永宁县美丽河湖建设、最美河湖卫士和河湖长制等工作，引导群众关爱、保护河湖；确保公众对河湖建设、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满意度大于90%。 | 县水务局、各乡镇 | 永宁县美丽河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长期坚持 |  |

附件2

永宁县美丽河湖重点项目建设清单

| **项目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建设年限**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障防洪排水安全 | 1 | 永宁县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建设项目 | 新建 | 闽宁镇 | 通过新建导洪堤、过水路面改造修复、水工建筑物配套等，进一步健全防洪体系，保障防洪安全。 | 2023-2024 | 县水务局 |  |
| 2 | 观湖西路雨污分流工程（汉延渠-109国道） | 新建 | 永宁县 | 新建雨水管道一趟，起点为汉延渠，终点为109国道珍珠湖排入口。 | 2023 | 县住建局 |  |
| 3 | 永红路改造道路改造雨污工程（109国道-宁惠街） | 新建 | 永宁县 | 改建现状排水管道为d600，改造设计按雨污分流设计。 | 2023 | 县住建局 |  |
| 4 | 宁惠街雨水污水排水工程（迎宾大道-观湖路） | 新建 | 永宁县 | 新建雨水、污水管道一趟，雨水管径为 d800和污水管网d1000，对应长度为 400m和900m。 | 2024 | 县住建局 |  |
| 5 | 永宁县老城区雨污分流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 新建 | 永宁县 | 项目建设长度共计12.75公里，包括7条道路沿道路砌筑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沟槽开挖，铺设雨污分流管道工程；道路破损恢复硬化、绿化工程。 | 2024 | 县住建局 |  |
| 强化生态修复治理 | 6 | 永宁县域内重点湖泊湿地水质净化与生态修复项目 | 新建 | 永宁县 | 通过在永宁县域内鹤泉湖国家湿地公园、银子湖、黄河滨河湿地等湖泊湿地建设湖滨生态缓冲带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湖泊湿地水质，并削减湖泊水系内源污染，同时控制面源污染进入水体，有效提高水环境质量，构建丰富水生生物种群，形成有河有水、有鱼有草的人水和谐环境。 | 2024-2025 | 县水务局 |  |
| 7 | 永宁县域内重点入黄排水沟生态修复工程 | 新建 | 永宁县 | 通过主体构建由“河道生态缓冲带修复体系+矮型人工水草+智能一体化水质在线监测”组成的生态体系，充分结合水生及陆生植物系统、自然型拦截沟系统、矮型人工水草等强化生态修复效果，从而整体提升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 | 2023—2024 | 县水务局 |  |

附件3

永宁县美丽河湖建设名录清单（2023年—2025年）

| **序号** | **河湖名称** | **基本情况** | **建设责任主体**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典农河永宁段 | 典农河（永宁段）南起新桥滞洪库，北至兴庆区交界，总长22.8公里，主要承担着永宁县西部防洪及农田排水任务，解决闽宁镇、玉泉营农场、黄羊滩农场、胜利乡征沙渠等沿山地区内10万亩农田挡浸排涝及沿山暴雨、西干渠洪水下泄等问题，同时充分汇集洪水和沿山地下浸水，沿线共有沟道排水口5个（永清沟、东洼沟、七分沟、北大沟、桑园沟）、交通桥14座、溢流堰9座、泄洪闸函2座、水库1座306万方（三沙源水库）。 |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 县财政局、水务局、教体局、综合执法局、文旅广电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 2025 |  |
| 2 | 鹤泉湖 | 鹤泉湖是国家级湿地公园，是宁夏七十二连湖之一，位于宁夏永宁县杨和镇，距永宁县城东北4千米，距银川市16千米，东临惠农渠，西临宁丰北街与红丰沟，南边靠近迎宾大道，北边靠近黑沙渠。平均水深1.9米，最深处4米。湿地公园总面积223公顷（3345亩），其中湿地面积18公顷（271亩），水面面积136公顷（2040亩），年均水深1.9米，年蓄水量260万立方米。 | 县自然资源局 | 2025 |  |
| 3 | 银子湖 | 银子湖位于永宁县望远镇西北侧，李银路与望通路交汇处东侧，由五片大小不同水域组成，南部水域以唐徕渠、李银路、望通路为界，在宁夏医科大学胸科医院西侧；东部水域以银子湖水都、李银路、望通路、双庆路为界；西部水域位于民生城逸兰汐北边，北部水域以李银路、典农河、双庆路、银川绕城高速为界。银子湖属唐徕渠灌域，唐徕渠位于湖东部，灌溉条件十分有利，永二干沟由其东北部穿入，排水顺畅。水面面积114公顷（1710亩），年平均水深1.2米，年入湖水量101万立方米，蓄水量137万立方米。 | 望远镇 | 2025 |  |